# 關於促進個人稅收優惠型健康保險發展的提案

加快發展個人稅收優惠型健康保險（以下簡稱“稅優健康保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舉措，對我國建立健全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減輕基本醫保壓力和參保群眾的醫療負擔，緩解“因病致貧、因病返貧”具有重要意義。

自2016年開展試點及2017年全國推廣以來，保險業高度重視，積極回應，將發展稅優健康保險作為服務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的重要任務來部署推進。截至2018年底，行業共24家保險機構開展該業務，中國人壽承保保單件數位居行業前列，累計賠付2300多人，賠款支出1200多萬元，人均賠款支出約5400元。總體來看，稅優健康保險在降低個人醫療費用負擔方面的能力開始顯現，受到社會的廣泛關注，但市場發展不及預期。截至2018年底，行業累計承保僅31.9萬件，累計實收保費僅9.4億元，主要存在以下問題和困難：

**一是個人所得稅優惠額度有限，撬動力度不足。**稅優健康保險政策主要是為個人所得稅納稅人購買符合規定的健康險，提供最高2400元/年的限額予以稅前扣除，相當於個稅徵收點最多可提高200元/月，在總收入中占比較低，對納稅人群的吸引力有限。尤其是隨著個稅改革的深入推進，個稅徵收點提高，稅優政策覆蓋的人群範圍將進一步縮減，稅收優惠的吸引力也將面臨進一步下降的挑戰。

**二是業務流程複雜，影響消費體驗。**當前，納稅群體投保稅優健康保險時，需本人提供由當地稅務機關或其供職單位開具的相關納稅證明材料，承保後需由扣繳義務人協助辦理個人所得稅稅前抵扣手續。稅優健康保險的業務流程複雜繁瑣，體驗不佳。

**三是稅優健康保險產品較為單一，吸引力不足，難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稅優健康保險採取萬能險方式，包括醫療保險和個人帳戶積累兩項責任。投保人在產品形態方面缺乏自主選擇權，且產品主要是醫療費用保險，單一的產品結構難以滿足投保人的多元化健康保險需求。

**四是重視投保人權益，但對保險機構激勵還有待提升。**稅優健康保險要求保險機構遵循保本微利原則、不得因既往病史拒保、保證續保、無等待期、不得設置免賠額、簡單賠付率不得低於80%、不得對個人帳戶收取管理費用等。這些規定更好地保護了投保人權益，但對保險機構而言，風險大、成本高、利潤低，不得不謹慎展業。

為更好地推動稅優健康保險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一是提高稅收優惠力度，並探索建立稅優額度的動態調節機制。**根據經濟發展水準、醫療費用上漲幅度及個稅政策調整等情況，定期調整稅優健康保險稅前抵扣額度，或將購買稅優健康保險的支出一次性進行稅前抵扣，提高稅收優惠額度對納稅人群的吸引力。

**二是簡化稅務操作手續，提高稅收優惠抵扣的便利性。**儘快打通稅務與保險系統的對接，可將購買稅優健康保險的支出列入個人所得稅專項費用扣除項目。參照“個人所得稅”APP中針對子女教育等支出的專項附加扣除申報流程，投保人可自行在手機APP上完成稅優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稅前抵扣流程。

**三是賦予保險機構更大的業務經營空間，更好調動保險機構能動性。**完善有關政策的實務規定，提高保險機構風險管理能力。例如，調整核保和承保條件，允許保險機構對患重大疾病的投保人開展核保處理，或對保險期間內患重大疾病的投保人採取有條件的保證續保；對於連續兩年賠付率超過100%的情形，允許保險機構申請上調稅優健康保險的風險保險費率、設定一定免賠額等承保條件。建議監管部門制定相關產品責任調整規則，允許定期調整既往症定義、正/負面清單、特定門診治療手段、慢性病定義等條款內容。

**四是豐富產品形態，放寬個人帳戶使用限制，提高政策靈活度。**完善稅優健康保險的產品種類，逐步將給付型、津貼型等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納入稅收優惠政策範圍，探索將護理險、健康管理等相關業務納入稅優健康保險產品範圍。同時，在滿足一定條件下，可允許投保人在退休前使用個人帳戶購買商業健康保險、支付個人自負醫療費用，以鼓勵中青年群體參保。